

证券代码：874979

证券简称：三地一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##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6]518Z0439 号《审计报告》系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所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〈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及〈内控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依据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评价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本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状况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七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结合了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薪酬核定标准科学、合理，考核与激励机制能够有效绑定董事与公司的发展利益，充分调动其履职积极性与经营管理能动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十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、操作流程、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风险总体可控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陈文川、姜敏、王雄志

2026 年 3 月 30 日